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1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50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3月7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等。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276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2765

3、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如有)在上述期限内离职，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按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4%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02%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40%)＝9,960.16元

认购费用＝10,000-9,960.16＝39.84元

认购份额＝(9,960.16＋3.00)/1.00＝9,963.16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9,963.16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2%)＝1,999,600.08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9,600.08＝399.92元

认购份额＝(1,999,600.08＋30.00)/1.00＝1,999,630.08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可得到1,999,630.08份A类基金份额。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五、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李倩妤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2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到期赎回部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13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205.46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现金管理期限为274—3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4年5月24日、5月28日分别向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建设银行杭州分行、江苏银行滨江支行、民生银行杭州湖墅支行购买了“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150号”“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3年第164期”“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7期”“民生理财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3号”等理财产品，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4年5月24日、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51、2024-026、2024-027)。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人民币3205.4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至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150号理财产品	3.40%—3.90%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1日	50,000	50,000	1740.99
建设银行杭州分行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3年第164期	3.35%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0日	30,000	30,000	891.12
江苏银行滨江支行	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7期	2.70%—3.50%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11月26日	30,000	30,000	323.81
民生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3号理财产品	2.80%—4.5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11月25日	20,000	20,000	249.54

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资金余额预计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银理财稳富对公专属优加(封闭式)2024年342期	30,000	274	理财产品	2.60%—2.80%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143号理财产品	30,000	364	理财产品	2.80%—3.30%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11期理财产品	20,000	364	理财产品	2.70%—2.90%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银理财稳富对公专属优加(封闭式)2024年342期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富对公专属优加(封闭式)2024年342期
委托单位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30,000万元
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公募、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2.80%
产品期限	274天
起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到期日	2025年8月29日

2.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143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143号理财产品
委托单位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30,000万元
风险评级	PR2级
产品类型	私募、固定收益类、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3.30%
产品期限	364天
起息日	2024年12月4日
到期日	2025年12月3日

3.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11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11期理财产品
委托单位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20,000万元
风险评级	R2级
产品类型	私募、固定收益类、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0%-2.90%
产品期限	364天
起息日	2024年12月5日
到期日	2025年12月3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6,374.58	2,250,118.59
负债总额	886,004.66	952,798.87
净资产	1,336,068.80	1,293,388.21
项　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077.74	-5178.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62,201.62万元，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8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3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农业银行2021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30,000	30,000	3,454.20	-
2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0005期	10,000	-	-	10,000
3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145号	120,000	120,000	4,702.44	-
4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150号	50,000	50,000	1740.99	-
5	建设银行建信理财机构专项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3年第164期	30,000	30,000	891.12	-
6	中国银行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4年57期	40,000	40,000	674.60	-
7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封闭83号	30,000	-	-	30,000
8	农业银行2021年第2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1,135.20	-
9	农业银行2021年第2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45,000	45,000	5,108.40	-
10	农业银行2021年第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1,196.25	-
11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144号	15,000	15,000	618.99	-
12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封闭82号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13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5.81	-
14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159号理财产品	50,000	-	-	50,000
15	江苏银行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7期C份额	30,000	30,000	323.81	-
16	农业银行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2024年3期(优享)	80,000	-	-	80,000
17	民生银行民生理财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3号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49.54	-
18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161号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19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160号理财产品	60,000	-	-	60,000
20	浙商银行聚鑫赢B-360天型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1	中国银行中银理财ESG优享14个月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70,000	-	-	70,000
22	江苏银行苏银理财恒源季开放5号	10,000	-	-	10,000
23	中国银行中银理财-稳富对公专属优加(封闭式)2024年342期	30,000	-	-	30,000
24	中信银行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143号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25	交通银行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11期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880,000	410,000	20,151.35	4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针织”)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申请冻结方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01执保248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本次财产保全金额为2,646万元。

二、与本次新增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0101民初20357号]，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股权。

根